**采购项目编号：JJZB-2025004-1**

**杨陵区“吨粮田”建设示范秋播小麦供种项目**

**（一标段）**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杨陵区“吨粮田”建设示范秋播小麦供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发售，无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5年9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ZB-2025004

项目名称：杨陵区“吨粮田”建设示范秋播小麦供种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12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伟隆169）

合同包预算金额：11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公斤) |
| --- | --- | --- | --- | --- | --- | --- |
| 1-1 | 小麦 | 伟隆169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10000.00 | 6.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

合同包2（西农511）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公斤) |
| --- | --- | --- | --- | --- | --- | --- |
| 2-1 | 小麦 | 西农511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0000.00 | 6.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 采〔2020〕15 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21〕20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及合同包2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条无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1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日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注：1.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272702472@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高工，电话：18202984436）。2.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料无误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文件，请及时查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4楼401室（杨陵区神农路16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1. **开启**

时间：2025年9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4楼401室（杨陵区神农路16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杨陵区康乐路

联系方式：029-87012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富北高银28幢2单元1718室

联系方式：182029844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 话：18202984436

               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富北高银28幢2单元1718室联系人:高工电话:18202984436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杨陵区“吨粮田”建设示范秋播小麦供种项目（一标段）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JJZB-2025004-1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 6 | 采购预算 | 本标段采购预算为1110000.00元。最高限价单价：6.00元/每公斤。谈判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7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8 | 采购内容 | 小麦良种采购，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 9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
| 11 |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3 | 分包履约 | 不得分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第34条）。 |
| 14 |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谈判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30日9时30分 |
| 16 | 谈判有效期 | 从谈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17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金额：****一标段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二标段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保证金缴纳形式有以下三种：1、谈判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编号，并应确保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退还方式：转账**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账号：61050193020000001408****开户行：建设银行凤城六路支行**2、银行保函（1）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2）地市级以上有信誉的国家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支行。3、信用担保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响应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注：（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提交保证金的形式，但必须体现项目名称，未按规定交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谈判。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的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供应商应在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谈判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
| 18 |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9 | 签字盖章 | 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0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2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名称）。 |
| 21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 | 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密封装袋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
| 22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3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 “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
| 24 | 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地点 | 杨凌示范区农创成果汇大厦4楼401室（杨陵区神农路16号，创业大厦西侧大楼） |
| 25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谈判地点：同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地点 |
| **26** |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2. 名词解释**

2.1采 购 人：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2监督机构：杨陵区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4.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就供应商提出问题进行澄清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截止期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

5.3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6.1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谈判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2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9．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条无需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1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材料，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下称“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单一来源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谈判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标段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谈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标段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谈判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谈判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谈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谈判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14.1.1本标段采购预算为1110000.00元，最高限价单价为6.00元/公斤。谈判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谈判供应商完成本标段所需的一切费用。

最终报价：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14.1.2 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1.3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谈判，其谈判作无效谈判处理。

**14.2 技术部分。**谈判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根据具体采购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谈判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3）商务偏离表；

（4）谈判保证金；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谈判保证金**

15.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谈判保证金,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以银行转账或者信用担保函等形式提交。

以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将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红章）附在响应文件中，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将信用担保函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93020000001408

开户行：建设银行凤城六路支行

15.2谈判保证金的提交

15.2.1谈判现场不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拒绝。

15.2.2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交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必须是陕西省、西安市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谈判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谈判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使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提前把汇票送至公司财务，以保证财务有足够的时间到银行办理入账手续，若无法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入账的，其谈判将被拒绝。汇票签发时，汇票到期日最好签发为谈判截止日前7日，不到期的应拒收。

15.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5.3.1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

15.3.2谈判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15.3.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供应商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7）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5.3.4 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谈判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谈判供应商不得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

17.4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准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为准。

17.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建议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统一胶装、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7.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7.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8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采用PDF格式的，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带有序列号的只读光盘（CD-R/DVD-R）或U盘刻录。**

## 四、单一来源响应

**18.响应内容要求**

各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标段，应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19、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谈判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谈判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字样。

19.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 和“副本”字样，并注明谈判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字样，“开标时启封”。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加“密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谈判供应商印章）。

**2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谈判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谈判须知第19条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谈判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修改”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谈判供应商已撤回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1.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 五、谈判

**22.谈判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至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谈判，采购人、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谈判进行现场监督。

**23.谈判程序**

23.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宣布谈判，按照规定要求主持谈判会。谈判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谈判会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谈判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采购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4）宣布检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谈判供应商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谈判小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6）编制谈判报告；

（7）谈判会议结束。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4.谈判小组**

24.1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到位后，推荐一名谈判专家担任谈判组长，并由谈判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谈判工作，采购人授权的参加谈判专家，不得担任谈判组长。

24.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谈判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谈判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谈判原则**

25.1 谈判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2 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谈判小组**

26.1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及标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

（3）审查参加谈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4）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5）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6）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0）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评定原则**

**在满足用户最大需求的前提下，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成交。**

**28.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资质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等因素。

**2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9-1-1、29-1-2、29-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9-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9-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9-2-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9-3-1、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谈判方式及程序**

30.1资格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0.2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谈判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3第一轮谈判：**对参谈供应商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谈判小组依据参谈供应商递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根据评审情况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报价，以满足用户最大需求。

30.3.1谈判澄清

（1）谈判小组有权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供应商可作说明和解释，对谈判报价、供货期、项目实施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做出优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0.4第二轮谈判：**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谈判一样。

**30.5谈判轮次最多不得超过二轮。**

**30.6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前，谈判小组需对参谈供应商要求一次最后的报价。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31. 确定成交单位**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审查谈判结果报告确定成交单位并签字确认，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32.经济合同**

3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经济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32.3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3. 合同分包**

33.1不得分包、转包。确需分包、转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成交服务费**

34.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4.2、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4.3、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凤城六路支行

账号：61050193020000001408

34.4、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收取。

**35.其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标书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质疑与投诉**

3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受以书面形式送达 以下地址：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20298443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富北高银28幢2单元1718室

36.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6、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6.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函范本

|  |
| ---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地址： 邮编：联系人： 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秋播小麦良种伟隆169和西农511。

本标段采购内容为伟隆169；

需满足的要求：提供生产及种子检疫合格证明，小麦种子质量符合国家农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4404.1-2024)，纯度≥99.0%，水分≤13.0%，发芽率≥86%，净度≥99.0%。同时对种子进行包衣处理，精选并规范包装，按采购量分批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村或农户)。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GB4404.1-2024**。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

3.1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供货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2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合同价款：**

4.1合同单价包括：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2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5、付款方式：**

5.1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确认供货数量\*单价据实结算。

5.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4本项目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预算金额时以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低于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6、项目的检验与验收**

6.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6.2验收须以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合同争议的解决**

7.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7.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单一来源采购标准、单一来源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7.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违约责任**

8.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8.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谈判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杨陵区“吨粮田”建设示范秋播小麦供种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JJZB-2025004-1）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公斤）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公斤

3、合同单价包括：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确认供货数量\*单价据实结算。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本项目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预算金额时以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低于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

2、交货地点：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符合GB4404.1-2024。

2、乙方应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以及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乙方和甲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设备（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设备（产品）经乙方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设备（产品）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设备（产品）配送完成后，乙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设备（产品）的，视同已配送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产品）及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是谈判供应商的部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JJZB-2025004-1**

**杨陵区“吨粮田”建设示范秋播小麦供种项目（一标段）**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二○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单一来源方案说明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响应函

**致：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杨陵区“吨粮田”建设示范秋播小麦供种项目（一标段）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标段谈判。（谈判供应商的名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标段谈判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单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策划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不退还谈判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为本标段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2份。

8、有关本标段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JJZB-2025004-1 单位 ：元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谈判供应商 | 单价（元/公斤） | 交货期（日历日）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

**注：1、报价应按单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JJZB-202500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位 |  单价（元/公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四、单一来源方案说明**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详细的人员组织方案、质量进度保证措施、项目承诺、供货进度，财力调配及后期服务等内容；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 五、商务偏离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JJZB-2025004-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谈判采购商务要求”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相同。完全响应的不用在本表列出，提供盖章空表即可。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六、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供应商须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财务状况报告；

8、税收缴纳证明；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1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注：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 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净值 |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职工总数人 | 生产工人 | 人 |
| 基本银行账号 |  | 技术人员 | 人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1）企业单位参加谈判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2）事业单位参加谈判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其他组织参加谈判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自然人参加谈判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5）（1）-（3）为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被授权人参与本次谈判的，本页可删除。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谈判的，本页可删除。

**3.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谈判)**

致：\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自然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参与谈判的，本页可删除。**

**4、供应商须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杨陵区“吨粮田”建设示范秋播小麦供种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JJZB-2025004-1**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财务状况报告**

**8、税收缴纳证明**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杨陵区“吨粮田”建设示范秋播小麦供种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JJZB-2025004-1**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格式）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后附附件，供应商属于哪种企业填写到相应的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1、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供应商须在此附交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须在此附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若采用信用担保形式的，须将信用担保函扫描件装订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2、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3、谈判声明书**

**致：陕西玖聚常安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谈判供应商名称），就参加杨陵区“吨粮田”建设示范秋播小麦供种项目（一标段）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不出让谈判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 八、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